

尔必通 葛壹堂

外 OTC

甲类

滴耳油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- 【药品名称】通用名称：滴耳油
汉语拼音：Dī'ěr Yóu
- 【成份】核桃油、黄柏、五倍子、薄荷油、冰片。
- 【性状】本品为棕黄色澄清的液体；具冰片香气，味辛、凉。
- 【功能主治】清热解毒，消肿止痛。用于肝经湿热上攻，耳鸣耳聋，耳内生疮，肿痛刺痒，破流脓水，久不收敛。
- 【用法用量】滴耳用，先擦净脓水，每次2~3滴，一日3~5次。
- 【不良反应】监测及文献数据显示，本品可见耳瘙痒、耳红等不良反应。
- 【禁忌】1. 凡耳病如化脓性中耳炎出现头痛重者禁用。
2.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- 【注意事项】
1. 忌辛辣、鱼腥食物。
2. 不宜在用药期间同时服用温补性中成药。
3. 用药三天后症状无改善，或出现其他症状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4. 按照用法用量使用。
5. 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6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7. 本品含冰片，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8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9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【贮藏】避光，密封。
- 【包装】药用塑料瓶，每瓶装10毫升，每盒装3瓶。
- 【有效期】24个月
- 【执行标准】《卫生部药品标准》中药成方制剂第一册WS3-B-0165-89
- 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51021332
- 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5年01月08日
- 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(西区)迪康大道一号
- 【生产企业】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：成都高新区(西区)迪康大道一号
邮政编码：611731
电话号码：400-660-7322
销售电话：400-693-7789
传真号码：028-87845888
注册地址：成都高新区(西区)迪康大道一号
E-mail: dkyy@dikangyaoye.com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

蜀汉本草®

外 OTC
甲类

滴耳油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通用名称:滴耳油

汉语拼音: Di'er You

【成份】核桃油、黄柏、五倍子、薄荷油、冰片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棕黄色澄清的液体;具冰片香气,味辛、凉。

【功能主治】清热解毒,消肿止痛。用于肝经湿热上攻,耳鸣耳聋,耳内生疮,肿痛刺痒,破流脓水,久不收敛。

【用法用量】滴耳用,先擦净脓水,每次2~3滴,一日3~5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及文献数据显示,本品可见耳痒痒、耳红等不良反应。

【禁忌】1.凡耳病如化脓性中耳炎出现头痛重者禁用。
2.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忌辛辣、鱼腥食物。
- 2.不宜在用药期间同时服用温补性中成药。
- 3.用药三天后症状无改善,或出现其他症状,应去医院就诊。
- 4.按照用法用量使用。
- 5.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- 6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- 7.本品含冰片,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- 8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- 9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,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,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避光,密封。

【包装】药用塑料瓶,每瓶装10毫升。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卫生部药品标准》中药成方制剂第一册WS₃-B-0165-89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51021332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5年01月08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成都高新区(西区)迪康大道一号

【生产企业】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:成都高新区(西区)迪康大道一号

邮政编码: 611731

电话号码: 400-660-7322

传真号码: 028-87845888

销售电话: 400-181-8000

注册地址:成都高新区(西区)迪康大道一号

E-mail: dkyy@dikangyaoye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



滴耳油说明书

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。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滴耳油

汉语拼音:Di' er You

【成份】核桃油、黄柏、五倍子、薄荷油、冰片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棕黄色澄清的液体;具冰片香气,味辛、凉。

【功能主治】清热解毒,消肿止痛。用于肝经湿热上攻,耳鸣耳聋,耳内生疮,肿痛刺痒,破流脓水,久不收敛。

【用法用量】滴耳用,先擦净脓水,每次2~3滴,一日3~5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及文献数据显示,本品可见耳瘙痒、耳红等不良反应。

【禁忌】1.凡耳病如化脓性中耳炎出现头痛重者忌用。

2.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忌辛辣、鱼腥食物。

2.不宜在用药期间同时服用温补性中成药。

3.用药三天后症状无改善,或出现其他症状,应去医院就诊。

4.按照用法用量使用。

5.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6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
7.本品含冰片,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
8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9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,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,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避光,密封。

【包装】药用塑料瓶,每瓶装10毫升,每盒2瓶。

【有效期】24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卫生部药品标准》中药成方制剂第一册WS3-B-0165-89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51021332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5年01月08日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成都高新区(西区)迪康大道一号

【生产企业】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:成都高新区(西区)迪康大道一号

电话号码:4006607322

销售电话:400-662-4000

传真号码:028-87845888

邮政编码:611731

注册地址:成都高新区(西区)迪康大道一号

E-mail:dkyy@dikangyaoye.com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